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73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¹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高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了“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自贡高投债/PR自高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等额偿还20%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13日对自贡高投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自贡高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自贡高投资于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《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应的应计利息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自贡高投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5月23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¹ 公司原名为“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于2017年3月变更为“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”。